

拉曼大學

中華研究院中文系

形聲字研究——《說文》形聲字及 未收入聲符之文字

科目編號：ULSZ 3078

學生姓名：陳凱安

學位名稱：文學士（榮譽）學位

指導老師：方美富 先生

呈交日期：2013 年 11 月 15 日

本論文為獲取文學士榮譽學位（中文）的部份條件

目次

題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謝	iv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四節 面對難題	4

第一章 形聲字簡論

第一節 形聲字的形成	6
第二節 《說文》中的形聲字及其確立	10

第二章 《說文》形聲字中未收入的聲符探析

第一節 形聲字注音文字之重要及未收入之因總概括	14
第二節 《康熙字典》中的“《說文》”與《說文》關係	17

第三章 為收入音符之文字考釋

第一節 “執”字考

第一 “執”字	19
第二 未收入之因	22
第三 小結	23

第二節 “劉”字考

第一 “劉”字	24
第二 未收入之因	26
第三 小結	29

第三節 “其”字考

第一 “其”字	30
第二 未收入之因	32
第三 小結	32

第四節 “免”字考

第一 “免”字	33
第二 未收入之因	34
第三 小結	35

第五節	“𪚩”字考	
第一	“𪚩”字	36
第二	未收入之因	38
第三	小結	38
第六節	“𪚪”字考	
第一	“𪚪”字	39
第二	未收入之因	40
第三	小結	41
第七節	“𪚫”、“𪚬”字考	
第一	“𪚫”、“𪚬”二字	42
第二	未收入之因	43
第三	小結	44
第八節	無法考釋的未收入的音符字——“尢”字	45
结论		46
参考书目		48

图表索引

1. 圖表一：造字法形成過程 8
2. 圖表二：“執”字的字形表 20
3. 圖表三：“劉”字的字形表 25
4. 圖表四：“箕”字的字形表 30
5. 圖表五：“丌”字的字形表 31
6. 圖表六：“免”字的字形表 33
7. 圖表七：“鬻”字之金文 36
8. 圖表八：“藉”字的字形表 43
9. 圖表九：“富”的字形表 44

形聲字研究

——《說文》形聲字及未收入聲符之文字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姓名：陳凱安

学号：09ALB02299

日期：2013年11月15日

摘要

對於先秦至漢代的小學著作，除了《爾雅》外就是《說文解字》，其在小學研究來說是個不可或缺的文獻之一。而《說文解字》中的“六書”理論更是總結了漢字的造字法。本論文主要是探討《說文解字》中的形聲字以及收入的聲符文字，以期對許慎造字法之書有深入之分析。

關於形聲字的研究，本文在第一章中探討形聲字的形成與其在於《說文》的關係，並逐步從其源頭切入本論文討論中心：《說文》形聲字中未收入的音符。

若論今日的《說文解字》研究，關於其收入的聲部文字進行探討的研究者甚少，而權威學者就包括了黃侃、李孝定、季旭昇等人。但至於聲部文字研究，雖說從南唐徐鉉至清代段玉裁分別對《說文解字》做注後，條分屢析，才對那些為收入的聲符文字進行探討。但基於《說文解字》因時代的關係，並未像現代中考古學一般作為考釋，錯誤是在所難免。對於聲符的錯誤，現今對其探討的人也不多，以論者所見最近期的自然是有關“劉”與“弁”的釋證。

《說文解字》中有不少聲符文字未收入在書中的解釋。本文的理解是，為收入聲符的文字可以概括為：異體字之因、古文字之說、常用字之因、忌諱之因、文字在傳寫錯誤之因。對於此，本論文將會逐一挑出，以作分析。

關鍵字：說文解字 形聲字 聲符 劉 異體字

致謝

在經過漫長與擔心的日子，終於完成可這份責任重大的論文，結束了這個緊張的“戒嚴“時期。在這期間發生種種情況，最差有接近谷底般的心情，但看到論文的完成，心理有著許多的安慰。

在完成論文後，有著一言難盡的心頭話。最先要感謝的對象是我的指導老師——方美富老師。在開始接到論文的“任務”之後，原先想的論文範圍時是想以甲骨文為習俗研究，但在和導師的討論後，才改為《說文解字》研究。在和導師討論後，我發覺自己就連《說文解字》都不是很瞭解，若直接跳級，自己肯能會出現瓶頸，而且當時的自己也應該沒那麼大的能耐來研究甲骨文，之後才以老師的意見改為《說文解字》研究。因為老師的提點，使到自己能瞭解自身在文字學上的不足之處。此外，基於對《說文解字》沒有什麼概念，甚至只知道段注的版本，所以在老師的提點下發現了現今的各項《說文解字》的理解。此外，導師也會不時地慰問我的狀況，雖然每次發發現時都因遲而不敢回覆老師，但每次看到老師的慰問，就有一股衝勁繼續研究。在撰寫的這期間也對覺得自己愧對於導師，老師為我們這些初碰論文的學生準備了許多計劃來幫助我們，但因我自身的能力，使到自己遲交許多東西。這也是在這篇論文的遺憾，但還是要感謝導師的慰問與指導。

除了老師外，之後要感謝的是自己的家人。而他們的鼓勵，是我撰寫論文的推動力之一。因自小身體就不是很好，會常生病，所以在這段期間父母都會不時地打電話慰問。然而父母的身子也不是很好，每日除了拖著勞累的日子來照顧我和三個兄弟，心底感到愧疚。不管有多累，在父母的鼓勵下，每次都會

為未來而有幹勁繼續閱讀與研究，這是為了報答父母為了我所做的一切，使到筆者也在心中抱著虧欠的心，希望在未來能繼續研究，并讓他們感到光榮。

俗話說“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筆者非常感謝他們的協助，畢竟筆者自認自身的知識範圍並不廣，這撰寫期間，因為有他們的支持與幫助，使到筆者能更精確的掌握各類知識。

接下來筆者要感謝電腦公司——宏基的幫忙。雖然筆者認為是自己的運勢問題而買到一直出問題的電腦，並且都是在這撰寫論文的緊張時間出現問題，但每當去維修時，我透露因要撰寫論文而懇請電腦公司幫忙縮短維修，而電腦公司也儘量配合筆者儘快解決問題。

緒論

《說文解字》（之後簡稱《說文》）在文字學史上影響極大的著作，至今為止，其所歸類的“六書”中的“形聲字”更是從古流傳至今的造字法。《說文》於東漢漢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 100 年）開始撰寫，而成書年份於安帝建光元年（公元 121 年），在太尉南閣祭酒——許慎的整理下，全程花費二十一年的時間著其書。全書共收入九千三百五十三字，重文有一千一百六十三字，并其分類至五百四十個部首中。在唐代以前，文字學是屬於附庸的地位，直到北齊的顏氏的推薦，《說文》的運用得重視，在唐代著名的唐本《說文》與莫氏〈唐写本说文解字木部笺异〉。在宋代金石的興起，文字學開始興起，而《說文》也在當時深受重視。

在清代，更是被乾嘉學其後被奉為六經之鈐，而《說文》研究的高峰期也在清代乾嘉學學者的研究。據董蓮池先生表示，《說文》研究也曾一九七九年因之前被批判的原因，《說文》開始走入冷近期。直到二十至二十一世紀跨世紀的二三十年間才再度受到重視（參考董蓮池，2007 年，頁 1-3）。而形聲字是至今都在沿用的造字法，與甲骨文時期對比，形聲字取代了表形文字及表意文字的造字法，在現今中已有九成以上的文字屬於形聲字。對於此，論者對於形聲字的歷史開始產生了興趣，並在此報告中探討。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說文》在文字學文獻中占了很大的地位，而在學術界中有許多的研究者在研究其中的特點或為其進行補充，而論者在接觸文字學後開始了對形聲字的興趣，所以在報告中將會探討形聲字。在《說文》中，占最大部份的“六書”類型的文字是形聲字。對此，開始了對形聲字的研究，並且在與指導老師的談論下，發現到有部份的文字是無收入欲《說文》當中，但卻可找尋到其甲骨文或金文等先秦的文字或是在其他先秦至漢代的典籍中發現，並在老師的提點下，就在《說文》中是發現無記載“劉”這個字，但“劉”卻是漢代皇帝的姓氏。在之後，還發現了除了“劉”之外，還有部份的形聲字中所聲符所引用的文字是無法在《說文》查詢到。但奇怪的是在清朝著名的《康熙字典》中，無法在《說文》原書所找到的文字卻可在《康熙字典》中所收入的“《說文》解釋”中發現。

對此，雖《康熙字典》中有許多的文字都會引用的《說文》解釋，但也發現其內容與原書的內並不相符，所以會在第二章與第五章進行討論。

第二節 前人研究

對於形聲字的研究，唐蘭、裘錫圭、高明、李孝定等學者都有對其進行深入的研究，而現今學者也對《說文》的聲符的研究進行了研究，但在現今的聲符研究中大多都是研究其音韻，多屬於音韻學方面的研究。至於對於《說文》形聲字研究中，多為一部首來進行研究，指出《說文》的失誤，但與本文相同研究——研究《說文》聲符的運用字上未記錄的文字較為少人關注。

在前人的研究中，最早為南唐的徐氏兄弟的研究，他們重新整理被篡改《說文》，並對於一些未收入的文字進行里注解，就例如之後要探討的“劉”等，之後對於未收入的聲符的文字的研究就包括了華東師範大學的劉兵與霍晶晶所寫的〈《說文解字》“劉”考〉，他們對無“劉”的說法有著自己的見解，但對於其說法有所質疑，論者認為他們提出無記載常用字的原因是可取的原因，但並不是對於每一個未收入文字的說法，“劉”可能並未如此，所以本文將在本報告中作出討論。

而在近期中，臺灣的文字學教授李旭昇出版了一本自己對《說文》的研究集合，書名為《說文新證》。他在書中對《說文》中的大部份文字以各個研究的集成，並收入了每一個字的歷史演化，從甲骨文至漢代小篆，並對各字進行解釋、整理及加入自己意見，的使到人們可以容易的知道那些字的研究程度。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對於前面章節的形聲字的各項研究，主要會以李孝定先生、裘錫圭先生、唐蘭先生、高明先生等人的研究來進行論述，並在第二節中以對於形聲字與《說文》關係的個貸研究進行對《說文》及形聲字的確立等論點。

至於之後對未收入聲符文字的考釋，主要是以《文字學研究法》中的文字研究法來進行研究。胡樸先生說道：

文字之形，以《說文解字》為主。下參漢碑，上溯之金文，與近期出土之龜甲文等。(胡樸安, 1973年, 頁1)

所以主要是以《說文解字》段注版本為主，其次為中華書局 1978 年版本的《說文解字》，因為在現今的《說文》的版本中，發現到現今的學者不一定會收入段玉裁的注，而且在文本上都是以簡體為主。而本文使用中華書局的版本的《說文》是在於其位原本的《大徐本說文解字》，而參考徐鉉的注來進行研究。而基於兩本《說文》都為許慎所著，所以將在報告中將以“段玉裁注”表示引自《段注說文解字》及“徐鉉注”為中華書局版本的《說文解字》。在研究《說文》內的文字依論者看來，用回繁體字更能有利於研究，就如將要研究的“執”在原書中為“𠄎”，相信是因無法輸入“𠄎”，且省略了對“執”“𠄎”的變化現象，為解釋此現象，所以選用了段注的版本。之後是以《說文新證》中所整理出的各文字在甲骨時期的形體，如果書中並未記載所研究字的金文與甲骨文，將會以典籍來追溯在漢以前是否存《說文》無記載的文字，以及以《康熙字典》中對於該些文字只在《康熙字典》方能找到的《說文》的記述來分析為何那些字在《說文》中是無記載。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未收入的原因也會整合至今對於未收入的說法進行論述，并以各類典籍與有關的學術論文來對此進行分析，尤其是現今最為矚目的《說文解字研究集成》，使到《說文》的研究得以在一大型的基礎內一次性閱讀，以便能得出的結論。

第四節 研究難題

在這項研究中，前半部的有關形聲字的歷史並未有很大的問題，主要的部份還是再第二章開始的文字考釋，基於照成原因的說法因人而異，有部份的說法只是流傳至網上但卻沒進一步研究與分析，使到論點無法完整的成立。為解決這難題，將找尋漢代的存留的歷史文獻，以及其他文獻來查證關各個論點。

除了上述的問題外，在這對於文字的考釋中，發現有部份的文字在至今為止都未出土任何甲骨文及金文，又或者還隱藏在還沒解釋的古代文字中，至此，本論文將以先秦至漢代的文獻來論述。如果連各文獻都無記載，那麼才會將會將那些字納為暫時無法考釋的文字。

第一章 形聲字研究

在《說文》中，全書總共收入了八千兩百三十五¹左右的形聲字，其占了全書收入文字的超過八成以上，這可證明了形聲字在於漢字結構中的重要性。除《說文》外，現今的許多漢字都是以使用形聲字的造字法來而產生出來的，就如各個動物的叫聲所用的漢字都是以“口”作為以義符，表示聲音，以接近其動物的聲音來做其聲符。而《說文》的流傳，對於現今。論文中將會先探討形聲字的形成與演化及在《說文》中的分類與問題。

第一節 形聲字的形成

中國的漢字與其他的世界三大古文明的文字有著許多不同的發展。而將漢字分類為“六書”則是《說文》的整理者——許慎，而其中一類分法——形聲字是占全漢字的比例中最大以一環。

關於中國的文字的形成，依照許慎在《說文·序》的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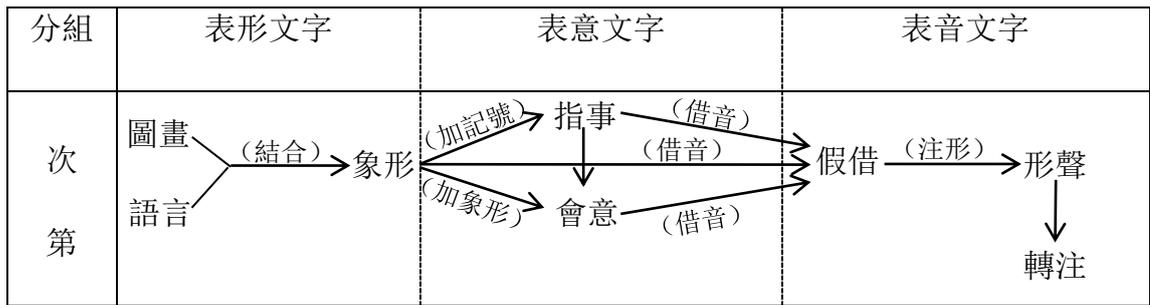
皇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蹄遠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清〕

段玉裁注，1981年，頁753-754）

¹在經個人的計算中，算出八千兩百三十五左右的形聲字（包括重文），而孔刃非先生指出七千九百五十八個形聲字，筆者相信孔先生是為加入重文的字數，畢竟《說文》的重文有一千一百六十三字。

雖許慎的這個說法到至今為止未有出土的文物能求證其說法，而在現今所找到的古代文獻中都是這麼記載。而照這說法所說的“見鳥獸蹄迹之跡，……初造書契。”的說法，即以圖形為文字的說法確是可以成立的。就以至今為止出土的大汶口文化陶文、西安半坡陶文、山東的龍山文化陶文與城子崖陶文、小殷屯墟及甲骨文等為例，其文物都有似圖畫的文字，這表示著中國文字的演變是由古人對事物的描畫而成，雖說陶文是否是文字至今還是有爭議性，但據李孝定的對於二里頭、小殷屯墟、龍山文化及甲骨文可以說是屬於文字類。據李孝定在整理各期文字中提出了在小屯陶文中已有形聲字的出現，就如陶文的“ ”，李孝定先生認為這是陶文中的形聲字之一，他也指出了在甲骨文中已有大量的形聲字，所以在陶文中小屯陶文中已有形聲字，更是好不足怪的。（李孝定，2001，頁 57），從李孝定的解釋來說，形聲字的形成早在甲骨文時期已被應用。

按照大部份的學者如裘錫圭、唐蘭、高明、李孝定等人都認為按照一般的說法，最先造出來的字應該是表形字，也最典型的漢字，其後就是表音文字——假借字，且據姚孝遂根據甲骨文中大量的假借字存在這一事實，而李孝定與高明等人也借此推論出形聲字的出現是在假借字的演化後才形成的，因為假借字的運用已經進入了表音文字的階段，而且只有它才是純粹的表音文字。（參考自李孝定，2011年，頁 70）而形聲字的形成是借由各類造字法的各個特點——“形”、“音”及“義”，在下表為形聲字的形成過程：



圖表一：造字法形成過程²

在圖表一中很明確的表示出了在各類的造字法都是以之前的造字法為基礎來進行改變，這是因為各類造字法有著限制，如表型文字是以物體的形來造字，但這種造字法能記載事物，但是有限，之後出現了表意文字來作為一些無法以形體來造字的造字法，使文字走向多樣化，後又基於文字“供不應求”，其後又以假借字的特點——借音的方式使文字能多樣化，也形成了現今的多音多義字。但假借字卻出現了缺點，即在運用假借字時，因其字的涵義超過一個以上，使到所記載的文獻會讓閱讀的人產生錯誤的理解，在高明的解釋中道：“漢字的特點是每個字都有獨特的形體、獨特的音節和獨特的含義，因此在書面語言中用某字表示某詞，關係非常重要，如果將把其中一些具有關鍵性的詞用錯了詞，儘管是同音字，也會照成誤會。”（高明，1996年，頁39），為了解決在文書上不必要的誤會，形聲字造字法的運用正好使到這種錯誤的減少。在假借字中也有因為因其關係而造成的字的原義別假借的意義取代，裘錫圭在《文字學概要》中舉出了種種的例子，如，在古文中假借“蜚”為“飛”。在《爾雅·釋蟲》記：“蜚，蠪蜚”（[晉]郭璞注、[宋]邢昺疏，2000年，頁313），“蜚”為蟲的名稱，但在《論衡·亂龍》記：“魯般、墨子刻木為鳶，蜚之三日而不

² 參考自李孝定，2011，頁71。

集，為之巧也”（[漢]王充，1990年，頁700），在此“蜚”作為“飛”用，而“飛”在漢代已形成，《說文》記：“飛，鳥翥也。象形。凡飛之屬皆从飛。甫微切”，“飛”亦可直接取代假借“蜚”，“蜚”得回其本意，但據裘錫圭所言，這種假借以取代其本意，沿用“蜚”假借為“飛”（參考自裘錫圭，2010年，頁184），如“流言蜚語”等詞，而“蜚”的原本意義酒杯取代了。在這種種的缺點下，古人開始運用了形聲字，而形聲字解決了表意字、表音文字及假借字的缺點，它借由表意字的形與假借字的音的結合，造就了許多漢字，如“畋”，《說文》中：“平田也。从支、田。《周書》曰：‘畋尔田。’”，段注為：“上田即畋字”，畋字在古代是以假借田來書寫，田乃名詞，畋為動詞，如《周書》記：“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2000年，頁545），當中的“畋”意為耕種，所以在“畋”出現後方以其字作為耕種之意。

就因形聲字的利益對於漢字的構成與理解作出了很大的幫助，之甲骨文以後，形聲字已成為了主要的造字法，而《說文》中的形聲概述也成了後人對形聲字的定義。在下節中將會對《說文》與形聲字進行談論及對其的確立進行分析。

第二節 《說文》中的形聲字及其確立

就如上述的分析，現今的學者都以形聲字作為其中一項分類法，就連重新分類的造字法如唐蘭與裘錫圭的“三書說”及現今的“四書說”中都離不開形聲字這一環，但對於最早出現“六書”與“形聲字”的定義與記載中，文字分類的記載最早出自於《周禮》，其記：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李學勤編，1999，頁 352)

“禮、樂、射、御、書、數”都會常在儒家經典中提及，但在《周易》中提及的“六書”經鄭玄注為：“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漢]鄭玄注，1999，頁 353）”。從鄭玄所注中，“六書”的分類未有形聲字，而在《漢書·藝文志》中記載：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1964年，頁 1720-1730)

又與《說文》中的解釋為漢字的分類不同，《說文·序》：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754-755）

從上述的各家分類中，看似不同的分類法，但是在這些分類法中，對於“六書”的分類都包含了與形聲字相同形式的文字結構分類法，就如上述鄭玄注的“六書”這個詞中有一項分類為“諧聲”，據高明先生的說法，形聲字可以另稱為諧聲字（參考自高明，1996：頁40），而班固所記述的“象聲”，雖其未對其分類有詳細的說明，但在顏師古注中道，“象聲，即形聲，謂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漢]班固，1988年，頁1722），及楊樹達在《文字形義學》中道：

蓋事本無象，象事不如指事之洽也。會意字本緣會合而成，且意無可象，象意不如會意之確也。形聲二事兼舉，象聲則單隻不該，則象聲又不如形聲之備也。或謂形象義同，象聲即形聲，義無軒輊，然以班稱象事象意例之，則象乃虛指之動字，非實指之名詞也。（楊樹達，1988年，頁19）

從上述分析看來，對於班固所定義的象聲字來說，其所以以此來表示形聲字的概念是在當時已有初步的概念，但各家有各家的說法，是直到許慎的專門對漢字的分類進行各種解說後才得以廣傳。在各類的注與現代所留下的“六書”說法的文獻，可以得知在周朝時期是在漢代時期以前，“六書”的分類與闡釋

是並未成熟的，而據董蓮池先生的說法，“在戰國時代，不可能具體有關文字形體結構規律及其運用規律的完整理論體系，祇有在全面而系統地對文字進行整理和研究的基礎上才能產生這種完整的理論體系”（董蓮池，2005年，頁3）。論者非常認同這個觀點，因為在春秋戰國時期，各國對文字構造有些差異，據董蓮池先生的說法，雖然在戰國某些有遠見的政治家已認識到這一點，曾經試圖做一些統一文字的工作，但由於政治上的分割局面（參考自董蓮池，2005年，頁7），所以要到直到秦國統一天下及實行“同書文”，重新整理文字并統一後方有開始出現統一的文字體系。而《說文》就是在文字系統統一、前人的研究基礎及漢字結構系統的穩定後才整理成書。在《說文》中，許慎的對“六書”的分類中將其中一“書”為形聲字，而與班固的說法相比，班固的分類中並未將形聲字中包涵“六書”中。在班固的《漢書》雖比《說文》先成為官書，但在其〈藝文志〉卻只是提出了自己與其父親劉歆的分類法，但卻沒有明確地解釋這六種分類法的明細。所以據筆推測，在東漢前期，“六書”的定義並未明確地表明，直到《說文》成書後，後人才以許慎的“六書”分類為標準，而形聲字的說法也被採用。

而形聲字最大的特點，就如許慎的解說：“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簡單來說就是形聲字的定義在於字的分類是著重於其字包涵了義符及聲符，形符即用於表義的字，聲符則作為表音的字。這種造字法對於後世來說是非常好的造字法。而在許慎的分類中，又將形聲字分類為上下形聲、左右形聲、上形下聲、下形上聲、內形外聲、偏於一隅這七種的分類法。

而在《說文》內部份的形聲字，並非全部都被純粹歸納為形聲字，也就是說有部份的形聲字是不止歸類在一種分類當中，那就是形聲兼會意，又稱“亦

聲詞”。在經整理後，包涵其他分類的形聲字除了原本的“從”某字，外，還出現“亦聲”的情況，如“喪，亡也。从苦从亡會意，亡亦聲”。在《說文》所收入的文字中，一共有二百二十七個亦聲詞。但這種分類法在現今可說是被“三書說”給取代，畢竟在亦聲字的分析中，許慎對有些自得分析時錯誤的，如“吏”早許慎的說法為“史亦聲”，但在現今的研究中，“吏”被證實由“史”分化出來的“區別示意指事字”（參考自季旭昇，2010年，頁27），所以對於此分類法，現今的學者都會以裘錫圭與唐蘭的“三書說”來對文字進行分類。

第二章 《說文》形聲字中未收入的聲符探析

在《說文》的形聲字中包含了許多的錯誤，如像上一章節所提及的字形的分類超出一種的分類法，形成亦聲字。但對於部份的文字來說，許慎的分類出現了錯誤。但對於此錯誤來說，在當時的文字研究的風氣不大，所以對於許慎的《說文》所犯的失誤是那以避免的。

就如上述所提及，在《說文》中發現了有部份的形聲字所分類出的聲符是在《說文》中並無記載，例如在接下來在下一章節要探討的字都是在《說文》中是作為聲符的代表字，但在《說文》無法查詢。

值得注意的是，在《說文》中無收入的文字如“劉”和“執”在《康熙字典》中卻有記述，雖然發現了兩個《康熙字典》與《說文》關係的問題，但對於在考釋文字時作為參考使用，而對此，論者也會在此章節中探討。

第一節 形聲字注音文字之重要及未收入之因總概括

在所有的文明開始以前，相信人類都是以語言來互相溝通，所以在文字產生後，除了形體重要外，義與音也非常重要，而且每一個字都會有自己的讀音。在中國的文字發展史上，大部份的學者都會認為最初的文字都是以表形與表意為主，就如甲骨文與金文中，就有大部份的文字是屬於表意文字。而聲符的注重，主要是因假借字用借音的方式使到當時的人們感到啓發。就如先前所說那樣，表型與表意字的種種限制，使到了文字的發展受到了阻礙，所以其後以假借字來進行發展。但又因假借字的種種原因，使到文字越來越繁雜，讓記錄的

文字所要表達的意義會產生扭曲或誤解的狀態。為了解決此事，形聲字就出現了。

論者的友人曾提出這樣一個假設：如果《說文》的版本與原書無太大的差別，並且基於在每個字都有加上反切的注音法，所以對於形聲字分析的聲符所用的詞只是以原本文字的拆分，而並未注重其字否有記載。對此假設，很明顯否定了聲符的重要性。但這假設的前提是必須要肯定與原本許慎的版本無太大的差別。現今的學者都以大徐本的《說文》作為主要《說文》用書，而且從宋以後的學者都說大徐本《說文》是經校對後最接近原著的版本。但是徐氏兄弟是以唐寫本為基礎，但原著《說文》內的文字距離南唐已有 800 年以上的傳承與傳寫，而對於唐以前的傳寫是否有誤，並無法查證。但對於許慎只是為分析文字時在拆字後以接近的文字作為其聲的說法並未有學者提出，而現今的學者也以各種理由來解釋未收入的原因畢竟受到影響的文字並不多，且許慎也對部份的形聲字作出了亦聲詞的解釋，所以在分析法中，並非不注重注音的文字。

形聲字的聲符對於文字來說是個非常重大的影響。有句俗話說：“遇到不懂得漢字，就右邊讀邊。”也許對此有許多人都會大笑其白癡的想法，但他們卻沒想到古人的形聲字的是以形符與聲符所結合成的，這可使到現今的研究者可以借由其聲符及反切的方法來對於文字在漢代時候的讀音進行考釋，就如《說文》以前的字書都未有方法進行聲音的記載，只是記載各文字與其意義，如《爾雅》、《方言》等都是記載文字的意義，而無其聲的記載。

而形聲字的聲符的作用就是用於表達字的發音，所以對於形聲字的聲符與義符的分類，義符主要為表意作用，而聲符就是作為其字的發音。如：“瀏”

的發音為其聲符“劉”，但在《說文》中卻有未被收入的作為聲符的文字。對於此類型的錯誤，現今的學者都以各類的說法來對此進行論述。在經整理后，未收入的原因有異體字之因、古文字之說、常用字之因、忌諱之因、文字在傳寫錯誤之因及歷代文字變化之影響（以下解釋都歸於概說，而之後的原因的考釋將會以此為基礎）：

一、 異體字之因是在於許慎在著《說文》時，雖有放入重文，但對於一些相同意義的異體字就不會被收入。

二、 古文字之說是指許慎的未收入是基於記載古代文字，與異體字的說法有些相近。

三、 常用字之因是指許慎對於常用字的未收入，這除了聲符文字的未收入外，有許多的常用字也未被收入與《說文》。而現今有兩位學者——劉兵、霍晶晶提出了未收入的“劉”是基於常用字³。對於此，你在將會在下一章的“劉”自考作出探討。而對於此作未收入聲符文字的說法，認為可以和第一項——異體字之因作出結合的探討，畢竟在這些字中，有部份的文字與其異體字相同意義，但又基於意義變化成為常用字而被忽略記載。如“劉”，“其”

³劉兵與霍晶晶的〈《說文解字》“劉”字考〉是以常用字作為未收入的原因。（參考劉兵、霍晶晶，2006，頁34）

四、 忌諱之因的說法，在《說文》中有提及段玉裁認為“劉”是基於忌諱而改字，使到後人對其疑惑。⁴而忌諱的說法雖說在劉兵、霍晶晶的探討下被否定，但這個說法可以成立，并包涵異體字與常用字的說法來論述，且將會在“劉”考中詳細論述。

五、 文字在傳寫錯誤之因是徐鉉提出的，在注“劉”時，道：“刀字屈曲传写误作田尔。”（徐鉉注，1978年，頁298），表示著在傳寫時發生了失誤，使到文字產生變化。這類的說法在“執”考時也有作為假設，對於此說法，將會在考釋各字原因時進行論述。

六、 歷代文字變化之影響是指在傳寫的過程中，基於文字的變化，使到書內相同的文字產生了變化。這與文字在傳寫錯誤之因有些相似，但傳寫錯誤的是在於要記述的文字出現錯誤，而文字的變化是包括全書。

第二節 與研究相關《康熙字典》的“《說文》”與《說文》的關係

就如〈緒論〉中所說，對於在《說文》中未記載的字竟然可以在《康熙字典》中發現其記載的字有記述這《說文》的解釋。而在經資料整理及研究後，發現到原來《康熙字典》中的記載是包括引用《說文》，但是對於此，本論文將探討《康熙字典》並採用《說文》作為解釋的版本但與《說文》原文有異。

⁴ 段玉裁注：“疑忌讳而隐之，夫改字以惑天下後世”（段玉裁注，1981年，頁714）

對於本研究需要考釋的文字中，“執”、“劉”及“畐”雖在《說文》中無法找到，但是在《康熙字典》中，可以發現對這些字都有引用《說文》來解釋，如“《說文》種也。又六執，才執，詳藝字註。（楊忠賢，1995年，頁147）”、“《說文》殺也。”（楊忠賢，1995年，頁85）及“《說文》就也”（楊忠賢，1995年，頁35）等。但除了以上這些字之外，其他要考釋的“免”、“稚”、“鬲”、“稽”、“尃”五個字均無記載，而據李淑萍的解釋，

《康熙字典》相當尊崇《說文》，析形釋義大致上以《說文》為準則，然書中仍有完全不提《說文》者……一，《說文》本無之字，《康熙字典》不引，……二，《說文》之義今世已不用，為便與世人理解。（李淑萍，2006年，頁180-182）

照上述的說法，不能找查的“免”、“稚”、“鬲”、“稽”、“尃”五個文字是情有可原，但“執”、“劉”及“畐”都是《說文》未記載之字，為何會作為記錄呢？

據推測，上述六個字被收入與《康熙字典》中是因在段玉裁有對其六個字作注，而《康熙字典》未全引段注《說文》的內容，而是直接作出更改，如直接用“劉”做解釋，並不用“鐺”。雖然對此會被認為不尊重原著，但這也是因時代的變化而形成的文字記錄法之一。也因為這樣的記載，更能讓人們直接瞭解其字的意義，而這種做法可以作為後人的參考。

第三章 未收入聲符之文字考釋

就如上述所說，《說文》中含有這一些未收入的文字，為探討其原因，本文將會在本章節中為這些文字作出考釋，查看該字的本意與是否存在此字，之後將考其未收入的原因。而在本章節要討論的文字有：“執”、“劉”、“畐”、“免”、“稚”、“鬲”、“稽”、“尃”七個字。

第一節 “執”字考

“執”在《說文》中並未明確的記載，但在對於其作為聲符的記述中有六次引用此字，如：“槩：木相摩也。从木執聲。”、“褻：私服。从衣執聲。《詩》曰：‘是褻祥也。’”、“熱：溫也。从火執聲。”等。以上六次的引用，這種記述的方式表示著在當時已有“執”的存在。

一、“執”字

對於在“執”並沒有在《說文》中記載，但是在清代的《康熙字典》卻記載著，

《唐韻》魚祭切《集韻》《韻會》《正韻》倪制切，同藝。《說文》種也。又六執，才執，詳藝字註。（楊忠賢，1995年，頁147）

在《康熙字典》中，對於此字的記載為：“《說文》種也”。而在經查找後，發現在《說文》中對應這解釋的字則是位於《說文·卂部》的

𠄎：種也。从壺、卂。持亟種之。《書》曰：“我𠄎黍稷。”（[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113）

對於這樣的情形，在經查找簡體版本的《說文》后，發現在其書中是以“執”記述。值得注意的是，在季旭昇的《說文新證》中，也以“執”來作為記載，不過他也將其與“𠄎”重疊解釋：

 1 商.甲 981《甲》	 2 商.甲 1389《甲》	 3 商.甲 2295《甲》	 4 商.屯南 2170
 5 商.鄴二下 38.7《甲》	 6 商.京津 4885《甲》	 7 商.斂觚《金》	 8 周中.盞方尊《金》
 9 周晚.毛公唐鼎《金》	 10 西周.盞虎鼎《金》	 11 春戰.秦.石鼓文	 12 戰.楚.郭.語一 86《張》
 13 戰.楚.郭.尊 7《張》	 14 戰.楚.郭.語三 51《張》	 15 戰.楚.郭.性 5《張》	 16 戰.楚.郭.緡 43《張》
 17 戰.楚.郭.語二 50《張》	 18 西漢.老子乙前 12下 《篆》	 19 西漢.武威簡.秦射 6 《篆》	

圖表二：“執”的字形表⁵

⁵引自《說文新證》（季旭昇，2010年，頁195）

從上述的分析中，在出土的西漢時期的文獻中，其篆體的字形與“執”形相似。但在《說文》的記載中，許慎所使用的小篆的記述為“𣪠”，很明顯就能看出其聲符為“𠂔”的小篆，所以在許慎的分類中，他將其字寫為“𣪠”，但對於“執”來說，在當時可算是屬於是個常用字，如在《史記》記載：“元年四月乙巳，侯劉執元年。三年，侯執反，國除。”（司馬遷，2007年，頁369）；《漢書》中記載：“獻公即位五十年，子慎公執立，擯。”（[漢]班固，1988年，頁1018）；《後漢書》記載：“如欲分散，執無俱全。”（[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人注，1965年，頁6）等。在古代至漢代的典籍中都容易找到這個字⁶，但因許慎所記錄的為“𣪠”，也並未作出與“執”相同。對於這個原因據圖二的演變發來分析，“執”在開始時並非形聲字，在甲骨文字中不難發現是一個人正在種植，較為明顯的是圖二中的第一、三、四、六、七、八及十的文字，它們很明顯為表意文字，而在漢代時期方演化為形聲字。而在圖二中的漢代篆體，很明顯就是“執”的原型，而並非書上所記的“𣪠”，所以推測有幾個原因，第一就是在漢代時的小篆文字並沒像現今的文字那樣有統一的寫法，所以許慎在小篆記錄並非他的失誤，而記載為“𣪠”也是因為要依據他的小篆，但是在書中卻沒有加以說明是“執”，並在其後將“𣪠”以“執”來取代。而對於此原因的詳細分析將在下一節進行探討。

除了記載運用有誤外在字形分析中許慎也犯了一個錯誤，就是在此字中的義符的分析有些失誤，在《說文》中記載“𣪠”是“从壘、𠂔”，而在對“壘”的解釋為“土”，但在文字的演化中發現其實為一種植物，“𣪠”是種植之意，所以“从壘”對於形聲字的義符是錯誤的，但對此李孝定認為錯誤是因其字在

⁶ “執”字在各典籍出現的次數：《荀子》中有八十四個；《管子》中有2兩個；《史記》中有十七個；《漢書》中有三次；《後漢書》有二百三十二次等。

經歷代的演化下而導致的（參考自李孝定，1992年，頁80），所以至此許慎對於此分類之誤也並非其疏忽，畢竟在漢代里，文字的研究並為成熟，而對於文字文獻的記載並為向現今出土的甲骨文與金文的數量，所以許慎的分析也有一定的道理。

二、 未收入之原因

對於其未收入的原因，在上述的討論中，提及了未統一篆體的看法。就以“執”的形表中的看出在兩個漢代的篆體的寫法不同，而許慎自己的寫法也不同，從而來分析出來證明。對於不統一的寫法，許慎也沒對其字進行論述，照理來說有三個可能性，一、歷代文字變化之影響與異體字之因；二、文字在傳寫錯誤之因。

對於第一個假設——歷代文字變化之影響與異體字之因，也就是則是因為當時的人們因有詞習慣而會自認為此二字為相同的字，使到但是的人們不必要在乎這個問題。在當時的時期，對於文字的不統一也是照成這項錯誤的原因之一。就如在上一節中的字形表（頁14）中，不難察覺同樣在西漢代時期卻有三種寫法——“執”、“執”與“執”，這表示出在當時的時代是還未作出統一的寫法，所以在此大膽推測在當時的人們來說些個字可算是通用的文字。

第二種假設就是朝代流傳書籍的原因。雖自漢代後就沒有像秦朝那樣有重大的“焚書坑儒”的事件，但每次改朝換代的戰爭畢竟都會照成書本的殘缺或失傳。而《說文》是在唐代後興起，所以現今所用的所有《說文》版本中，不能百分之百的確定與許慎所寫完全相同。自漢代以來，《說文》一直被傳寫，

相信會有部份的文獻被刪改。而《說文》在唐以前都不被受重視，所以在傳寫方面有任何小的錯誤都不太會被發現，這“執”與“執”的記錄不一的原因。畢竟篆體的右邊是與“𠄎”相同的篆體，所以在書寫上可能為“執”。

就拿現今的簡體版本來說，雖然對於主要的文字沒有進行修改，但是對於內容上的文字也已經有大幅度地從繁化簡的修改，所以與原書的寫法不同。如段玉裁注的 1981 年《說文》版本中就有記載“執”，但在現今二十一世紀所出版的《說文》中，都會直接以“執”取代，但卻沒在任何地方注明。而這是在看了《說文新證》後才發現這個失誤。

三、 小結

在上述的考釋與論證中，得出了“執”與“執”本為一字，但基於篆體的書寫使到其右邊的義符變成了“𠄎”。在其言也方面，較為認同第二與第三的假設，雖然原書不可考，但是以出土的文獻說明了當時的篆體寫法並未統一，又或者在傳寫的時候產生了錯誤，使到後人對此有所誤解。

第二節 “劉”字考

“劉”在漢代來說是每個人都不會忘記的字之一，這是因為漢朝時期是劉氏為得天下之人，無一不識，無人不曉，所以照理來說對於文字的記錄肯定不會少了這個詞，但在《說文》中，卻不能找到“劉”的記載。在《說文》中可以發現到竟然有以“劉”作為聲符的文字：“籟：竹聲也。从竹劉聲。”及

“瀏：流清兒。从水劉聲。《詩》曰：‘瀏其清矣。’”。書中也記載了“劉向”與“劉歆”二人的名字，證實許慎能得其字。

一、“劉”字

對於劉氏的歷史，劉氏在東周時期已有存在，就如《左傳》中記：“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維汭”（[漢]左丘明著、[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2000年，頁1323），所以從先秦至漢時期，劉氏整整生活超過了300年的歷史，再加上漢代當權者為劉氏家族，但為何許慎卻沒有收入此字呢？雖然“劉”在原本的《說文》并未能找到，但在《康熙字典》中，卻可以發現其中的“《說文》”對“劉”的解釋：“《說文》殺也”（楊忠賢，1995年，頁85）。對於此解釋，在翻查《說文》中發現，“殺也”的解釋在《說文》中是指“鐮”，“鐮，殺也”。而在《說文》中，許慎都會把文字以六書來分類，但這“鐮”在書中卻沒有被分類。而照六書的分類法來說，“鐮”可算是形聲字之一，可能為“从金，留聲。”但許慎卻沒對其分析，所以這詞有著一些疑問存在。可以發現“鐮”在古時除了《說文》中記載的“鐮”外，據徐鍇與現代季旭昇的分析，“鐮”的古字在現今的文物並未有發現⁷。在現在通用的說法中，都會以徐鍇的說法：“《說文》無劉字，偏旁有之，此字又史傳不見。疑此即劉也。”（徐鉉注，1978年，頁298）。段玉裁也注：“二徐皆作鐮，古未有姓鐮者，疑鐮之𠄎下本作刀，轉寫訛田”（[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

⁷季旭昇道：“旭昇案：徐說並無確證，目前考古文字材料未見作‘鐮’者。”（季旭昇，2010年，頁965）

714) 從上述分析可以發現，“鏹”從古至今並未收入於各個文獻中，反之“劉”卻多。在《爾雅》中對於“劉”的記載有著幾項解釋：《爾雅·釋詁》：

矢，雉，引，延，順，薦，劉，繹，尸，旅，陳也。（郭璞，2000年，頁23）

勝，肩，戡，劉，殺，克也。（郭璞，2000年，頁25）

劉，獮，斬，刺，殺也。（郭璞，2000年，頁25）

毗劉，暴樂也。（郭璞，2000年，頁46）

從上述的記述中，很明顯看出“劉”字在古代除了姓氏之外，其字其中一個解釋為“殺也”。這和《說文》中記載文字意義為“殺也”的“鏹”相同。這可表示原本應寫為“劉”的字被許慎以“鏹”取代。而在現今的文物中僅出現了“劉”字的篆體，如下圖：

 1 西漢.臨沂劉疵墓玉印《篆》	 2 西漢.居延簡甲 1531《篆》	 3 東漢.禮器碑陰《篆》
--	--	---

圖表三：“劉”的字形表⁸

從上述的的圖表中，從西漢至東漢的都是以刃、金、刀的篆體，並未有金、刃、田的篆體。在段注的《說文》版本中，其記載“劉”並非“鏹”，而是將其“田”直接改為“刀”，成為了“鏹”，這是因為徐鉉與段玉裁都認為是許慎

⁸引自《說文新證》（季旭昇，2010年，頁964）

的疏忽，寫錯了文字，而段玉裁也直接在做著是將其篆體改篆，成為“𠄎”。

對於此，將在下一節進行探討。將所以在漢代時期，“劉”為家喻戶曉的文字，但相信是基於一些原因，是到其在《說文》中並未記載下來。

二、 未收入之因

對於未記“劉”，但以“鐺”代替的說法有著很大的爭議，而有關未收入的說法，在經整理後，可分為四種說法：第一類是古文字之說，即《玉篇》的說法：“鐺，古劉字”（轉引自楊忠賢，1995年，頁85）。第二類為文字在傳寫錯誤之因，即徐鉉的解釋：“从金，从𠄎，刀字屈曲傳寫誤作田尔。”（徐鉉注，1978年，頁298），而段玉裁也對此說法不抱有懷疑的心態，甚至直接在書中改篆——“𠄎”。第三類的說法也是段玉裁所提出的，他雖然沒有反對前人的意見，但是他也就了自己的意見，即分析的為忌諱而改字對於此說法。第四就是現今的學者也對此作出了新的解說——常用字未記錄的說法。對於未收入的原因，在〈《說文》無劉字考〉中提出的常用字而無記載之因雖然以各種的分析來否定段玉裁所說的“忌讳而隱之”（〔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714），下來將逐個討論：

對於第一類的說法，以現在的文獻記載與文物的文字分析中，並未出現有關於“鐺”的古字出現。在大部份的研究中，都認為“鐺”的古字說法因現今出土的文物與書籍中都未記載有關此文字，如徐鉉注：“此字又史傳不見。疑此即劉也。”（徐鉉注，1978年，頁298）；季旭昇論：“徐說並無確證，目前考古文字材料未見作‘鐺’者。”（季旭昇，2010年，頁965），所以不可

考。對此論者作出了一個假設：如果“鐺”是古字的話，許慎理應在對“鐺”分析時進行分析，在他在對於“鐺”不止沒作出補充，也沒作出字的分析，直到現今的段注本方有“从金，留聲”的分析，所以對於此說法，除非有文物上的文字可以證明，否者此說法難以讓人信服。

對於沒有進行解釋與分析的情況來看，徐鉉作出了“从金，从𠂔，刀字屈曲传写误作田尔。”的說法，在他認為，此字的錯誤是在於在傳寫的過程中，因傳寫這的問題，使到“刀”曲解成“田”。據分析，“刀”在篆體為“𠂔”，“田”則為“田”，兩種相差雖不遠，只要補下兩筆，“刀”可直接為“田”。但對此只有徐鉉的主觀說法，並未有查證，就如所劉兵與霍晶晶兩位學者的探討：但是這種說法，主觀臆斷的成分較多。對於一個常用字，本來誤寫的可能性就很低，更何況如果誤寫的僅此一例，這種觀點就更缺乏說服力了。（劉兵、霍晶晶，2006年，頁33）

段玉裁自己作出了另一種說法：“疑忌讳而隱之”（[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714），但段玉裁為其的解釋為：“夫改字以惑天下後世”。段玉裁的假設前半部的假設是可以成立，但另一方面是用於“惑天下後世”的說法有點奇怪。如果假設以“惑天下後世”，但對於為何迷惑後人的原因又為何？因段玉裁並未說明清楚此原因，所以劉兵與霍晶晶二人也提出了以“忌諱之說”來論證為其原因是不符合的。在他們的論文中道：

如果許慎真的是為了避諱，他完全可以用“劉諱也”這種方式處理。更何況古代的避諱，只避名不避姓。（劉兵，2006年，頁33）

並以《孟子·盡心下》道：“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漢]趙岐注、[宋]孫奭疏，2000年，頁475）的說法對自己的論點進行論證。並且自己提出了上述所說的第四類看法——“常用字無記載”的說法。在他們的論述中，

一個嚴謹的學者，作為一部字書的編創者，在他進行寫作之前一定是考察過很多的文獻的，在考察的過程中收集文獻中出現的字，然後確定自己字書的字數。如果不這樣，很難想像許慎的《說文》會表現出如此的有系統性。更何況，《說文》中收集了很多生僻的漢字，這些生僻的漢字都收集到了，難道許慎會漏掉一些常用字嗎？……。如果我們將這些先秦文獻裡出現過，而《說文》中沒有收錄的字作一個總結，歸納出它們的共同特徵，就完全可以找出許慎不收它們的原因，而這個原因也就是《說文》不收“劉”的原因。（劉兵，2006年，頁34）

依他們的認為，許慎對於常用字的不收入正是“劉”未收入的原因，他們引了“耀”、“途”、“塗”、“簿”、“嘎”、“輝”、“屢”、“轍”、等字進行了論述。在看起來是非常有理的論述，但是在上述的論述中，出現了一些讓人懷疑的論述：第一，劉兵與霍晶晶一口咬定基於常用字的關係而未收入文字是唯一的原因，但雖如此，常用字的關係導致不被記載的原因仍然是可信，但並不是所有的未收入的文字，並不只是單單是因常用字的原因，也會包涵其他因素存在。《說文》中有不少的常用字也被收入其中，而如果基於此二未收入“劉”，那麼為何還要記載“鐺”呢？且對於“鐺”並未做字形分化。第二，

兩位學者忽略了異體字通用的問題，在他們論文中的“途”與“塗”為異體字，而基於忽略部份異體字的緣故，使到部份文字未收入於《說文》內。對於“劉”未記載的見解中，忌諱之說是可為其原因。在漢代時期，雖有著作中有以“劉”作為“殺也”之意的，但是在西漢之書，而漢代曾經因王莽篡位而使到漢代焚化成西漢與東漢，相信對於防止叛亂的方式會變得比西漢還要嚴謹，如對於文字的運用如與皇帝的年號及名字相同，須多忌諱，所以《說文》才会有“上諱”之此。雖說“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趙岐，2000年，頁475），但對於一個漢代來說，以“劉”直接譯為“殺”，可能表示著一些對皇帝不利之事，如“殺之”之意或是對劉氏的名聲影響，假設如果為其他官員所誤解，這會使到許慎可能犯上各類的罪狀，再加上在漢代的文獻中“劉”作為姓氏之用，并為“殺也”之意，所以許慎為保兩全才將“劉”改為“鐺”，并定義“殺也”，而“劉”作為姓氏而避免與“鐺”衝突未記其字。

三、 小結

在上述的分析中，“劉”在古時已有存在，而對於“鐺”在現今為止不曾有文學或文物上的文字相關，且再加上《爾雅》中對“劉”的解釋為“殺也。”，與《說文》解釋相同。而據分析，“劉”誤改為“鐺”，并定義“殺也”，而是為例忌諱皇帝的姓氏為“殺也”之意而該寫，并将“劉”作為姓氏而避免與“鐺”衝突而不記其字。

第三節 “其”字考

“其”在古代文獻中原是個司空見慣的詞之一，在《說文》中以“其”作為聲符的有：“祺：吉也。从示其聲。”、“萁：豆莖也。从艸其聲。”、“棊：博棊。从木其聲。”、“鯢：魚名。从魚其聲。”等 20 個文字。

第一 “其”字

在許慎的《說文》中，並未對“其”進行解釋，但經段玉裁的說法，“其”原本是“箕”的古字，就如下圖，

 1 商.菁 2《甲》	 2 商.前 5.6.1《甲》	 3 商.母辛卣《金》	 4 殷.其侯父乙簋《金》
 5 周中.頌鼎《金》	 6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7 戰.楚.信 2.21《楚》	 8 戰.秦.碧笄鼎《金》
 9 戰.秦.墨彙 3108	 10 西漢.孫臏 240《篆》	 11 漢印徵 5.3	 12 東漢.樊敏碑《篆》

圖表四：“箕”的字形表⁹

從上述的字形表中，在“箕”的甲骨文與金文的書寫方式，是以象形來寫“其”，而在周晚時期的文字（圖中第六張）更是像“其”。在此可以說“其”在戰國後逐步被繁化為“箕”，而其意義原為“簸”之意。

⁹引自《說文新證》（季旭昇，2010年，頁384）

除了“箕”外，之季旭昇的研究中，“丌”被視為“其”的省筆字，就如

下圖：

 1 戰.齊.子禾子釜《金》	 2 戰.齊.子禾子釜《金》	 3 戰.燕.古幣 18	 4 戰.楚.包 4《楚》
 5 秦陶 418 俑《秦》	 6 秦陶 417 俑《秦》	 7 戰.秦.陶壘 5.30	 8 秦.青川木牘《秦》
 9 秦.雲夢 11 號木牘《秦》	 10 西漢.馬.老子甲 4《篆》	 11 西漢.馬.老子甲 38《篆》	 12 漢印徵《篆》

圖表五：“丌”的字形表¹⁰

在上述的字形表中，第六、八、九及十一的字形與“其”的字形非常相似，又在如上述的字形表中的第 7 的字形與“箕”的字形表中的第 5 的字形相似，所以“其”在甲骨文與金文的時期是與“箕”與“丌”是相同的文字。

但在古代文獻中“其”作為“畚箕”的是非常少的，而其在古代文獻中主要的用法為代詞或虛詞使用，就如作為形容詞性物主代詞用法：“其言也善”的“其”作為“某人的”的意義，又如《說文》中：“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中的“其”代表著“神農氏所做的”等。又如“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中的“其”是作為形容詞的意義存在，及“蠹：飛聲也。兩而雙飛者，其聲蠹然。”中的“其”也是作為形容詞。這種情況不止在《說文》中可找到，就連在古代的各個典籍中都能找到。所以以此說明在後期的

¹⁰引自《說文新證》（季旭昇，2010年，頁385）

“其”是作為虛詞的功用，而失去了原本之意。所以，基於詞的原意經變化與淘汰後，雖“其”、“丌”與“箕”在甲骨文時同為一字，但卻被分化出來了，又基於“許慎少見真古文”（李孝定，1992，頁 1），使到他未在“丌”與“箕”中作出有關“其”的解釋。

二、 未收入之因

對於“其”未收入於《說文》的看法，據分析其原因為常用字之因。常用字這也是許慎未將“其”收入《說文》的原因之一，據瞭解，基於“其”如上述考釋所說詞性與詞義產生了變化，使到“其”從原本和“丌”與“箕”為異體字但同義的情況下分開出來，成為了另一個意義的文字。對於當時的“其”已是成為了並不是實詞的常用字，使到許慎對於這個“箕”的異體字及常用字——“其”未收入於《說文》之中。

三、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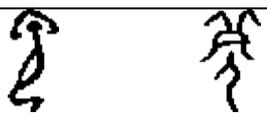
總結上述的分析，經考釋後，“其”在甲骨文與金文的時代是與“丌”與“箕”同屬為異體字，義為畚箕之意。但基於“其”被虛化後，形成另一種意義之後，就被運用為常用字，用於代表形容詞性質的虛詞，並失去了原本的意義，在所有典籍中，對於以“其”作為原義的文獻是少之又少，而變化後的用法卻普遍稱為了常用字。所以據以此，“其”是因無實在意義的常用字關係而未被收入《說文》當中。

第四節 “免”字考

“免”在古時是個常見的字之一，但在《說文》中並未記載。段玉裁在注《說文》時有提及：“許書無免字。而俛勉字皆免聲。”（[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354）在《說文》中，以“免”作為聲符的字就包括了：輓、晚、晚、冕、鮒、魃、勉、輓及挽十個字，另有兩個“免”作為解釋之用。

一、“免”字

除了“錙”外，“免”是另一個字是段玉裁在做注時發現未收入的文字。但“免”照其金文與小篆的寫法可以得知“免”是作為假借之用而有別意，下表為“免”的古字形表：

甲骨文	金文	楚系簡帛文字與小篆
 合 33069 存 1·627		

圖表六：“免”的字形表

從上述的字形表中可以發現，“免”在甲骨文、金文與小篆中的字形像是人戴上帽子之形，以“”作為帽子，“”為人形，表示正帶帽之意。而《說文》中與其相似的是“冕”。“冕”在《說文》記：“冕：大夫以上冠也。”，據

段玉裁注曰：“冕之義取前俯。則與低頭之俛關通。古者黃帝初作冕。”（[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354），段玉裁認為“冕”為古字，也曾懷疑“免”為“冕”的異體。但對於現今出土的文獻中，儘發現到“免”的古字，而未有“冕”。據分析，相信古代中“免”與“冕”二字原為一字，也就是“免”與“冕”二字為異體字。因為如上面所述，“免”的古字形是帶帽的意義，而對於“冕”，至今為止只有篆體記載此字，這表示了在篆體以前是同一個字。而“免”在現存的古代文獻中，經常被運用為已和其原義不同以及，即作為“脫身、罷免”之意，如《禮記》記：“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鄭玄注、孔穎達疏，2000年，頁10），其意為“脫身”；《漢書》中記載：“遂免丞相勃，遣就國”（[漢]班固，1964年，頁119）中的“免”為“罷免”之意。就因意義的變化，使到“免”在古文字中變成了常用字。也基於此，“免”與“冕”二字才分別出來。

二、 未收入之因

對於“免”未記載的原因，段玉裁對此又做了兩個假設：“蓋本有免篆而佚之。或曰古無免兔之分。俗強分別者，非也”（[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354）。對於第一個看法，如果以現代的文獻做論述，這是被否定的看法，其因在於現今的文獻中已有出現“免”的篆體與甲骨文。但是在當時，可能基於“免”的篆體未出土，所以段玉裁才有這種說法。但“免”的篆體是在漢代是否有出現，對於此說法有些不足，因為在各類先秦至漢的典籍都有“免”的存在，但對於所用的篆體文字，各家都以“筆跡相承小異”，而不加以求證（唐

蘭，2005 年，頁 126）。所以以此原因，在漢代的“免”有可能為“冕”的異體字。而許慎對作為常用的異體字未進行記錄，對於此，此字與“其”一樣，因為原義被取代後的常用字會被許慎忽略不記。

段玉裁另一種說法是“免”為“兔”省筆而成的異體字。這種說法據分析，此說法是有誤的，就以“免”與“兔”的甲骨文與金文做比較就能顯而易見了。“免”的甲骨文為“𠄎”與“𠄏”，而“兔”的甲骨文為“兔”，二者的文字并不相同：“免”是以人戴上帽子的圖形，但“兔”卻未兔子的象形文字。又金文中，“免”為“𠄎”而“兔”為“兔”，二者並未相同。在篆體方面基於段玉裁曾曰：“蓋本有免篆而佚之”，所以對此無可考。

三、 小結

在對於“免”的考釋與其未收入的原因，在上述的討論中得出以下幾項小結：“免”在以前並非為“兔”的異體字，而是為《說文》中“冕”的異體字。而基於“免”因被假借為“脫身、罷免”之意，之後因廣泛的使用，使到它失去原有的意義，並成為了當時的常用字之一。基於它在當時被視為失去原意的異體常用字，所以沒被許慎收入與《說文》中。

第五節 “𪛗”字考

在此次的的研究中，“𪛗”是在《說文》眾多未記錄的聲符文字中可算是較為複雜的字，其作為聲符，其總共有九次被引用。而在《爾雅》中，此子被鳥類的名字¹¹。但依據《說文》中有關“𪛗”的形聲字在原字中是以“壽”為主。對此將會在下一節做深入的討論。

一、“𪛗”字

關於字，此字為“壽”的異體字，在作為聲符的“𪛗”中，其與形符結合起來的文字右邊都是“壽”，如：𪛗、𪛗、𪛗、𪛗、𪛗、𪛗、𪛗、𪛗。所以，以此推論出“𪛗”與“壽”的篆體都為同一字。作為異體字的“𪛗”在說文中也是“壽”的代表聲符的文字，如“壽，从老省，𪛗聲。”而在季旭升的看法中，“壽”在《說文》的異體字除了“𪛗”，還有“𪛗”。除了上述的文字外，《說文》中的“𪛗”與“𪛗”同為“壽”，如：“𪛗：詞也。从白𪛗聲。𪛗與𪛗同。《虞書》：‘帝曰：𪛗咨。’”（[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137）。下表未收入在《說文新證》的“𪛗”的金文：



圖表七：“𪛗”之金文¹²

¹¹《爾雅·釋鳥》中記：“……，南方曰𪛗，……”（[晉]郭璞注，2000年，頁354）

¹²引自《說文新證》（季旭昇，2010年，頁280）

上述的表中，其金文所寫出的文字就為“𠄎”，這表示出“𠄎”與“𠄎”也為異體字。總的來說古時的“𠄎”相通的異體字多。

對於這些異體字為何會有這麼多的寫法，照季旭昇的推斷，所有有關“𠄎”的異體字都可能源於“𠄎”（季旭昇，2010年，頁280），而以論者的見解與分析，“𠄎”也就是“𠄎”，因為在《說文新證》中，有著一些與《說文》內文字結構不一，如“𠄎”與“𠄎”，在《說文新證》中季旭昇以“𠄎”記述，而在《說文》中是以“𠄎”為記述，而兩個文中都記的“𠄎”，所以據分析，在所有異體字中都有“𠄎”或“𠄎”之形，如“𠄎”、“𠄎”、“𠄎”及“𠄎”。上述的例子的文字的上半部都有相同的組織，在《說文》中段玉裁注：

此篆疑有誤。白部曰。𠄎，𠄎也。从白，𠄎聲。引唐書帝曰𠄎咨。與此音義大同。但其字从口𠄎聲足矣。不當兼从又聲。又在一部。非聲也。老部，酉部，巾部皆从聲。（段[清]段玉裁注玉裁注，1981年，頁38）

在上述的注中，段玉裁表示不管是“𠄎”、“𠄎”還是其他有關“𠄎”的文字都為“𠄎”聲，表示著上述曾提過這些異體字都有互相的聯繫性，所以加上段玉裁的解釋與各例子的分析，可以表示各個有關“𠄎”的文字都為異體字，而這些字在古代應該是為同一字，但經歷史的變化，有許多被分化而成的文字都產生了意義的變化，使其產解釋出現了差異，而因此原因，使到許慎才對多種的“𠄎”演化文字的異體字進行記述。而對於這個說法，《說文》卻沒有“𠄎”的記載，對於此，在下節中將會對此進行論述。

二、 未收入之因

對於“𩇛”的未記載的原因，據推測，是因異體字之因。就如上述的分析，“𩇛”與“壽”二字在古時本為一字，而在意義上有為相同。雖然在《爾雅》中“𩇛”是作為鳥兒的名稱，但所以“𩇛”的原意在漢代以沒什麼用於任何著作，就如在漢代時期的各類文章，都未有“𩇛”的出現，這也可推斷出“𩇛”與“壽”二字在漢代時期已是為相同的意義的異體字，就如上述所指出的有關“壽”的形聲字在分析中卻不是以“壽”為其依法的代表文章，而是“𩇛”。也因為如此，在當時的人們對於這兩異體字來說只要為相通之用，就會自然而然明其意，這使到《說文》中“𩇛”在許慎的看來是為“壽”，而無需記載。但因分析文字是需要用到“𩇛”來作為分析，所以“𩇛”只所謂聲符之用。

三、 小結

在上述的考釋中，“𩇛”在說文中是個含有多個異體字的文字，而其字的以“𩇛”所分化出來的文字之一。至於其音與義在經探討後，是與“壽”相應，原因在於在文字分析中，所有有關“𩇛”的形聲字右邊的聲符是“壽”，而在分析法中為“𩇛”。對於未收入的原因，在上節討論後，結論是因為因異體字音義相同的關係，造成人們會自然明瞭兩字的意義，而不需要做解釋，因此在《說文》中並不會作為單子來記述。

第六節 “稚”字考

《說文》記：“季：少偁也。从子，从稚省，稚亦聲。”（[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743），但和之前一樣，《說文》中並未收入有關“稚”。“稚”雖未記載，但在書中出現兩次，一次如前面的例子作為聲符，另一個是作為“植”的解釋：“《詩》曰：‘植稚未麥。’”（[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321）“稚”不只是在《說文》中並未記載，就連《爾雅》中都是記錄為解釋而。

一、“稚”字

關於“稚”的意義，雖稚在古時也有被作為姓氏，如：《史記》中記：“契為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為姓，有殷氏、來氏……稚氏。”（[漢]司馬遷，2007年，頁57），但是在《說文》中，並未有與姓氏相關的“稚”，而在書中除了作為聲符，《說文》也曾記：“《詩》曰：‘植稚未麥。’”，《爾雅》中也記：“幼，鞠，稚也”（[晉]郭璞注，2000年，頁66），其意為“幼”之意。而在東漢以前的文獻中，對於“稚”的記載，如《穀梁傳》中，“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子。”（[晉]范甯注，[唐]楊士勳疏，2000年，頁147）、《列子》中，“穆之後庭，比房數十，皆擇稚齒媿媿者以盈之。”（楊伯峻撰1979年，頁225）及《漢書》中，“稚子咽哺，胡馬不窺於長城，”（[漢]班固，1964年，頁3831），這些“稚”在運用上都為“幼”之意。

所以，據推測，“稚”在以前的古字上適合另一個字為同一字，因為《說文》中有關解釋為“幼”的文字，除了“稚”還有“穉”：“穉，幼禾也。从

禾犀聲”。而此二字的讀音相同，即“稚”與“穉”的切韻都是屬於直力切，對於“穉”在段玉裁的注中曾道：

後種曰穉。許不言後種者，後種固小於先種。……小雅。無害我田穉，彼有不穫穉。毛不釋者，亦謂槩言幼禾。引伸為凡幼之儔。今字作稚。

（[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321）

在上述的引文中，“穉”的原意為“幼禾”，後引申為“幼”，並指出了“稚”的異體字，所以以此證明在古時的“稚”與“穉”為異體字。據分析，此二字在古時為同一字，但在因“稚”開始失去了其字中的“禾”之一，使到其變為“幼”的形容詞。在在古籍中，“穉”的運用次數比“稚”來的少，而“稚”在當時也屬於是常用字之一，雖然二字都有“幼”之義，但是這二字的用法在古籍也非相同，“稚”是以“幼”為主，而“穉”還是以“幼苗”為要。所以在《說文》中二者才為作為一字收入。至於只收“穉”而為及的看法將在下一節討論。

二、 未收入之因

“稚”未收入的原因可以被假設為兩種，一是“稚”在古時之篆體與“穉”，加上古代人對於異體字通用的習慣。另一種就是因常用字的緣故。

對於第一個假設，就如上述考釋的那樣，“稚”與“穉”為異體字，且在古時有作為同一個意義使用。但這種使用方式，在古籍中是非常少見的，這是因為在古書中，以“穉”為運用的只有《蔡郎中集》中為多用，其他典籍都為

“稚”為主，且多為“幼”之意，而少有原意——“與種植有關的意義”。如果古字為同一字，那麼為何在現今的翻譯中，多以“稚”為主，而少見“穉”？從這一點著手，能發現到“穉”在漢代時期是少為運用的字之一，所以在當時的人們都會以“稚”為主要的使用字，這也是為何“稚”會成為常用字之一，即第二項假設。所以在對於這兩項假設中，據分析，四其實是有互相的關係，古時為同一字，在漢代的人們都將其多轉化為“稚”，而少為“穉”（第一個假設），所以成為常用字的是“稚”（第二個假設）。就因是相同的異體字，加上“稚”為常用字，這使到許慎對“穉”有做記載，而未對做“稚”記載的原因——只記其中一字，而常用字就未收入為書中。

三、 小結

在上述的分析看來，“稚”與“穉”為異體字。在漢代時期，大多數典籍都是使用“稚”為主要用字，所以其未記載的原因是基於它是一個異擁有體的常用字。

第七節 “畱”、“稽”字考

在《說文》中對於“畱”記錄，其這主要作為聲符的字時的運用共有十四次。至於“稽”，其在《說文》出現過一次，即：“籍，簿書也。从竹稽聲。”（[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190）。對於此二字，在分析中發現了此二字在

《說文》中是以另一幾位相似的字作為記述，所以在接下來對其記述為另一字做考釋，便論證“畱”與“稽”未收入的原因。

一、“畱”、“稽”二字

像之前的“劉”、“甄”等字一樣，“畱”及“稽”雖在《說文》中未有記載，但相同的在《康熙字典》中卻有記述。對於“畱”，在《康熙字典》中記：“《說文》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楊忠賢，1995年，頁543），而在《說文》中對應的字為“畱”。從字形上，可以直接發現“畱”與“畱”只是相差一個“點”的筆劃。據猜測，此字是與“甄”的情況相同。在各個除《說文》的典籍中，“畱”是未作為任何記述的作用，而在記載中，“畱”與“畱”都為芳逼切，音韻相同，極可能是同一字。

“稽”也一樣，“稽”對應在《說文》中的相似文字是“藉”。在翻查典籍後，“稽”是未使用於典籍內，而是“藉”的運用。據以下表中的字形表：

			
1 商.乙 3155 反《甲》	2 商.前 7.15.3《甲》	3 周早.令鼎《金》	4 周晚.弭伯簠《金》
			
5 秦.睡.日甲 81 背《篆》			

圖表八：“藉”的字形表¹³

¹³引自《說文新證》（季旭昇，2010年，頁371）

在上述的字形表中，睡虎地的秦簡的文字字形可以很明確的表示出與“稽”是同一字，這表示出了作為聲符的“稽”在漢代時期已是“耜”的字形。這表示出“耜”與“稽”而字在古時候是屬於同一個字，而《說文》記“耜”而未記“稽”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在《說文》中許慎將這兩個字分開來運用：“稽”作為聲符的分析之用，而“耜”為被記述的文字，基於當時的人們都曉這二字為一字，只是寫法不同，所以對其也無所懷疑。

二、 未收入之因

此二字的未收入極有可能與第一個考釋的文字“𠂔”未記錄的原因相似：在《說文》記述與分析文字的方面，為求其作為聲符的文字與被分析的字相同，所以“𠂔”、“稽”只是作為聲符之用。就如上節所述，“𠂔”與“富”在古時為同一字，而“稽”與“耜”也本位一字，但《說文》在分析文字時“𠂔”與“稽”二字作為聲符之用，因為在分析文字時，這兩個字多為分析的文字所屬的聲符，所以許慎直接引用作為聲符的代表字，而“富”與“耜”二字則作為記述的文字。在基於為這些相似的文字在當時是直接被知曉為同一字的情況下，此二字在收入時並未有任何異議。

另一種分析就是在漢以後的“𠂔”、“稽”二字為“富”與“耜”二字，經傳寫的過程中，此二字的記述就被改換，但這只能說明“耜”而已，因為“富”的古字如下，

 1 商.京津 1046《甲》	 3 商.且辛且癸鼎《金》	 5 周.孟鼎《金》	 6 戰.齊.十年陳侯午罇《金》
 7 戰.楚.禽章乍曾侯乙 罇	 8 戰.楚.包 182《楚》	 10 秦.五十二病方 239 《篆》	 9 秦.雲.日甲 863 反《秦》
 11 西漢.武威/特牲 10 《篆》	 12 東漢/熹/易.困《篆》	 13 西漢.華山廟碑《篆》	 14 西漢/張遷碑《篆》

圖表九：“富”的字形表¹⁴

在上述字形表表示出了“富”在演化的過程中被更換，但也是為求其作為聲符的文字與被分析的字相同，使到以省筆的“富”——“畱”為聲符之用。

三、 小結

在上述分析看來，“畱”、“糒”二字是基於被分析的形聲字為求字原本聲符與被分析的聲符須為相近，使到“畱”、“糒”二字被運用為聲符，至於“富”與“糒”二字則為記述的文字。

¹⁴引自《說文新證》（季旭昇，2010年，頁280）

第八節 無法考釋的未收入的聲符字——“尃”字

在上述的文字考釋中，都能清楚的找出每個字在古籍內的解釋或這每個字都有字形表以供考釋，但在這次的研究中所整理出的未收入的作為聲符的文字中，發現到“尃”在現今所古代文獻中是沒有相關的記載，所以無法萃此字進行考釋與論證。

“尃”，在《說文》也是只有兩次作為聲符，即：“龜，尃龜，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龜龜，其行尃尃。从黽从尃，尃亦聲。”（[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679）及“壘，土塊壘壘也。从土尃聲。讀若逐。一曰壘梁。”（[清]段玉裁注，1981年，頁684）。基於在古籍文獻中，此字是沒有任何記述。

其字未有任何的記錄，但卻作為聲符之用的原因據推斷，就上述情況看來，“尃”在許慎著書的時候已經其古文字及篆體以亡佚且不再被人使用，就如在各個現今的典籍中都未有此字的存在，為許慎的此字可能是因為在某些現今已亡佚的書籍中發現，但未能瞭解此字而不得不放棄記述這個字，而將其放入形聲字的聲部作為聲符之用。

結語

漢字體系在世界上的古文明中古今聯繫最為長久的文字體系。自漢字的形成後，造字法從追簡單的表形文字開始，一直演化出在古代六種法：象形、指事、會意、假借、形聲及轉注，雖然現今的學者如裘錫圭與唐蘭等人都對“六書說”產生質疑，並提出了“三書說”，但是在這兩個理論中，形聲造字法是屬於重要的一環。就如在第一章的探討中，形聲字取代了各個造字法所缺限制，又解決了假借的弊病，使到至今為止的許多漢字都以形聲造字法來造字。而漢字中形聲字的比例從一開始在陶文與甲骨文的少數比例增加至今為止的 90% 以上的文字都屬於形聲字。這表示著形聲字對於之過世上的影響深遠。

對於“六書”中的形聲字綜合上述的討論中，發現在有關“六書”的記載中都含有與形聲字相似的造字法：諧聲字與象聲字。但自《說文》成書後，大多古書對於文字的注大部份都有以《說文》為解釋，就如上述的諧聲字與象聲字在唐代的注疏為形聲字，這有功于許慎對於“六書”分明闡述。也因許慎的闡述，才使到在漢代未統一的“六書”說法得到了統一。

在《說文》中，所發現的收入的聲部文字的原因及考釋，在經研究後發現其說法可以被分類為幾類：異體字之因、古文字之說、常用字之因、忌諱之因、文字在傳寫錯誤之因及歷代文字變化之影響。

在對於上述的分類中，經考證後發覺以“古文字之說”而未收入“劉”的看法不足。而至於在上一章中的分系，關於異體字和常用字的原因是難以分開說明的，所以統稱它們為異體常用字，就如“畱”、“免”、“鬲”、“稚”

這四個字。在劉兵與霍晶晶的看法說常用字作為未收入的原因是可取的，但是它們忽略了常用字未收入時是包涵這異體字的成分。

另一個未收入的方法為避忌之說，這是由於說明漢代敏感文字——“劉”的考釋。在經研究後，忌諱的原因是有的，因為對於當時的社會來說，如果劉翻譯為“殺也”的話，可能會引申出“劉氏家族”為“殺”家族等問題，為解決此問題，許慎才將“劉”改為“鎰”。

而對於文字在傳寫錯誤之因及歷代文字變化之影響在上述論述看來這兩種理論也是無法分開來說的，在“執”與“稽”都是因為因文字的轉換中，產生了一部份的文字的形體有所改變，使到後人將該字跟換掉，但又為求與原書不能有太多的差異，照成了有兩種文字的出現。

除了上述三點，在此做最後三個字的考釋中發現到為了在分析形聲字時保持其字聲部文字的形狀，才以其字在分解後的聲符形體作為記述中的聲符文字，而這些文字在文獻中是無法找到的，所用對於被引用的聲符的字，在《說文》中是以其在文獻中所用的異體字記述。

在整理完所用的文字後，發現到並不是所有的文字是可以經由考釋來做出討論及結論，就如“尪”在現今的古書上并未有記載，這使到文字的考釋出現了障礙，也對其未收入的原因也難以查證。但在這份報告中，未收入的文字是沒有一個固定的原因，畢竟《說文》有一度被人篡改。雖說段注本的《說文》是為現今通用版本，但清代的部份學者也會在對《說文》的研究中做出改篆與刪篆，使到一部份的文字與原著不同，而對於原著也無可考證了。

參考書目

1.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1964），《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2. 董蓮池（2005），《說文解字考正》，北京：作家出版社。
3. 董蓮池（2007），《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現代卷），北京：作家出版社。
4.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人注（1965），《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5. [晉]范甯注，[唐]楊士勳疏（2000），《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中華書局。
6. 高明（1996），《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7.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2000），《爾雅注疏》，北京：中華書局。
8. 胡樸安（1973），《文字學研究法》，臺北：西南書局。
9.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2000），《尚書正義》，北京：中華書局。
10. 季旭昇（2010），《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1. 李淑萍（2006），《康熙字典研究論叢》，臺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12. 李孝定（1992），《讀說文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3. 李孝定（2011），《漢字史話》，北京：海豚出版社。
14. 季旭昇（2010），《說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
15.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李學勤編（1999），《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
16. 裘錫圭（2010），《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17. [漢]司馬遷，[日本]山船龜太郎考證（2007），《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

18. [漢]王充（1990），《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
19.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1981），《說文解字段玉裁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 [漢]許慎著、[南唐]徐鉉注（1978），《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
21. 楊伯峻撰（1979），《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
22. 楊樹達（1988），《文字形義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3. 楊忠賢（1995），《康熙字典》，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4.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2000），《孟子注疏》，北京：中華書局。
25. [漢]左丘明著、[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2000），《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參考論文

1. 劉兵、霍晶晶（2006），〈《說文解字》“劉”考〉，《文教資料》，第二期，33-48。